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樓307室

承辦人：王祐麒

電話：(02)8771-1421

傳真：(02)2741-1512

電子信箱：youchiwang@rocsf.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體總業字第1110001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_第六梯次_實施計畫.pdf
(111A002193_1_20164114489.pdf)

主旨：本會訂於111年10月15日至16日假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
辦理「111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六梯
次）」，請貴會協助轉知活動訊息，並鼓勵所屬教練、裁
判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教育部於111年1月10日發布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第9條之1、第10條規定，以及於111年1月20日公告受新冠疫情影響，有關特定體育團體核發各級教練（裁判）證照效期之展延規定。
- 二、前述兩規定適用對象之教練（裁判）證照效期均展延至114年12月31日止，並須於此期間完成每年至少6小時、4年48小時以上專業進修課程時數，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裁判）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4年。
- 三、為充分提供運動教練、裁判多元進修管道，本會規劃「111年教練、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鼓勵運動教練、裁判依

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

四、另，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前項所述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係由特定體育團體認可，故建請將本會主辦之增能進修研習會列入貴會「111年度辦理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第9條第2項，「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時數」，以充足專業進修課程時數之學習量能。

五、檢附「111年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六梯次）」實施計畫1份。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本會業務組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六梯次） 實施計畫

- 一、活動依據：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1年8月30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30006號函辦理。
- 二、活動宗旨：為提升我國運動教練、裁判水平，增進運動教練、裁判專業素養及技術水準，鼓勵運動教練、裁判依照自身專業成長之需求，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持續精進自我。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 四、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
- 五、協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 六、活動時間：111年10月15日（星期六）至111年10月16日（星期日），每天6小時研習課程，共計2天。
- 七、活動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花師教育學院洋霞講堂A109（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1號）。
- 八、講師名單：如附件一。
- 九、課程表：如附件二。
- 十、參加資格：持有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B、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裁判）證者。
- 十一、報名資訊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1年10月3日（星期一）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https://forms.gle/rZPUEFEUQTzmCt7S8>），不接受現場報名。
 - （三）報名費用：本場次為服務並鼓勵偏鄉地區教練、裁判持證者進修，故不收取報名費。
 - （四）報名人數：每日各以100人為上限。
 - （五）錄取結果：111年10月4日（星期二）上午11時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https://www.rocsf.org.tw/>），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
- 十二、頒發證書
 - （一）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
 - （二）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
 - （三）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十三、交通資訊：如附件三。

十四、其它事項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所有人員進場前請配合量測體溫，並全程佩戴口罩、場內禁止飲食，現場亦將於入口處提供酒精供消毒使用；若有感冒、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等疑似COVID-19症狀者，應儘速就醫，避免參加本次活動。另請依防疫須知，於報到時提供下列證明文件(擇一即可)：

1. 完成二劑新冠疫苗接種證明。
2. 活動前三天內PCR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3. 活動前三天內快篩陰性證明(可自行至各縣市快篩站進行快篩)。
4. 自行檢測提供陰性證明(試劑與身分證件一同拍照，押日期並親自簽名後列印紙本)。

上列檢測證明，如為簡訊通知或健保快易通之健康存摺證明，請印成紙本，並註明姓名，以供檢查。

- (二)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利核對身分，如發現冒名參加本場活動者，隨即取消資格，不得進入活動會場。
- (三) 每一節課程皆進行點名，如有任一節點名未到者，視同未全程參與，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 (四) 本活動將提供午餐，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葷、素)；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
- (五)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惟認列本場活動之課程時數作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與否，係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治範疇，主辦單位無權干涉，特此敘明。
- (六)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
- (七)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
 1. 聯絡人：王祐麒先生、陳皓安先生
 2. 聯絡電話：(02)8771-1421、(02)8771-1420
 3. 電子信箱：youchiwan@rocsf.org.tw

附件一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六梯次）
講師名單

講師	現任職務
吳金澤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運動防護員
林嘉志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副教授
陳思羽	慈濟科技大學全人教育中心專任助理教授
王令儀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教授

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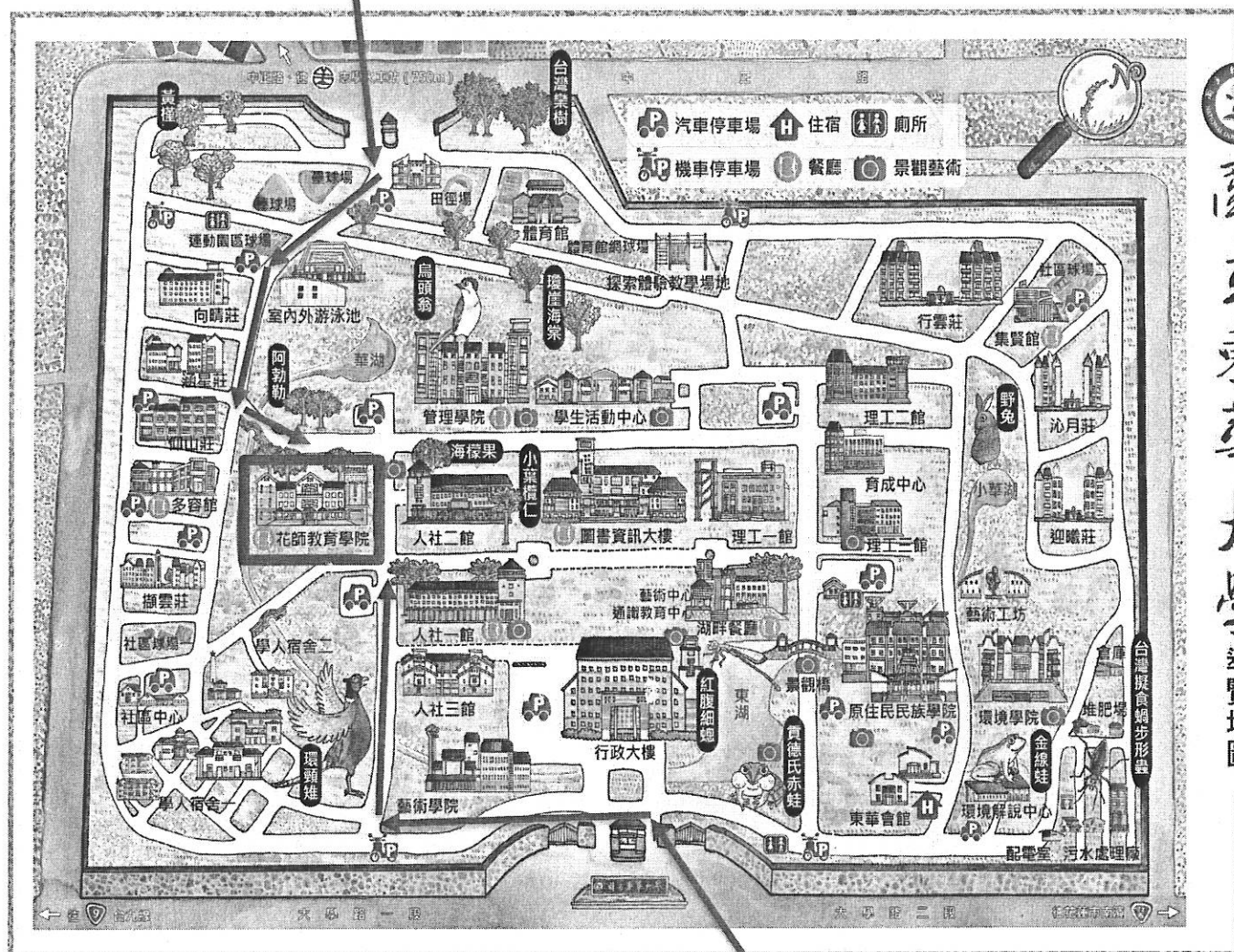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111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第六梯次）
課程表

時間 \ 日期	111 年 10 月 15 日	111 年 10 月 16 日
08 : 30 09 : 00	報到	報到
09 : 00 12 : 00	運動傷害防護與彈力帶應用 吳金澤 講師	運動心理遊戲闖關者的入門指南 陳思羽 講師
12 : 00 13 : 00	休息	休息
13 : 00 16 : 00	賽前調整的二三事 林嘉志 講師	科技輔助下肢肌力檢測： 以測力板為例 王令儀 講師
16 : 00 	頒發第 1 天結業證書	頒發第 2 天結業證書

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交通資訊

- 一、從花蓮市區至東華大學，開車約 20 至 30 分鐘，路線規劃可利用行車導航系統設定路線指引。
- 二、由志學火車站開車至花師教育學院約 5 分鐘，步行約 40 分鐘；由大門開車至花師教育學院約 3 分鐘，步行約 30 分鐘。
- 三、校內主要交通工具為腳踏車，車輛於校園行駛請遵循校區速限 30 公里，減速慢行並請優先禮讓行人。
- 四、校門進出車輛以「車牌辨識系統」管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所屬汽機車申請車輛識別證後，行經校門經系統辨識車牌後進出，請行駛專用車道並減速慢行、注意路口左右來車及行人。
- 五、訪客汽車免換證，請於校門口請行駛汽車專用車道依系統指示辨識車牌並開啟閘門後進入校園，離校前請至繳費亭輸入車號計時收費。
- 六、訪客機車依規定不得進入校園，請將車輛停放於校門口之腳踏車停車場；自行車可直接入校，請行駛專用車道。
- 七、進入校區之車輛，應遵守校園交通標誌、標線之指示與規定行駛、停放，若有違反，將依規定取締。
- 八、花師教育學院周圍皆設有汽車停車格。
- 九、參考網站：<https://www.ndhu.edu.tw/p/405-1000-51604.php??Lang=zh-tw#NDHU>。

志學門
(中正路)



國立東華大學
導覽地圖

發行單位 / 國立東華大學 發行人 / 趙冠捷 製作小組 / 數位文化中心、環境學院校園環境中心、秘書室 地圖繪製 / 李政華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大門
(大學路二段)

花師教育學院大樓壹樓平面圖

Hua-Shih College of Education Build. 1 Story Floor Plan

